

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搬迁信息化设备

项 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CBNB-20252193G

采购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

建设单位：浙江宝兴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	金额	备注
6	话筒呼叫控制 嵌入软件	1 套	itc、V1.32	2000	2000	筒（800M）
7	电源 管理器	1 台	itc、TS-820	1000	1000	/
8	变压器	1 只	itc、T-97060	50	50	/
周边配套设备及辅助线材						
1	机柜	1 台	国产、22U	800	800	/
2	插头	1 个	国产、16A	15	15	/
3	管线材	1 项	国产、定制	2600	2600	/
（二）17 层会议室						
多媒体显示系统						
1	多媒体 显示系统	1 套	海康、DS-D4012	62000	62000	/
2	电源	36 台	海康、DS-D43Q200PF-4.5V	200	7200	/
3	接收卡	26 张	海康、DS-DR31C-08	200	5200	/
4	视频 处理器	1 台	海康、DS-DT60V-03HI06NO	5000	5000	/
5	框架 及包边	7.9236 平方米	国产、定制	1000	7923.6	/
6	20 米 HDMI 线	1 根	国产、定制	300	300	/
7	配电柜	1 台	国产、16KW	4200	4200	/
扩声系统						
1	音箱	2 只	itc、TS-603C	2000	4000	/
2	支架	2 只	itc、TS-02A	150	300	/
3	专业功放（1）	1 台	itc、TC-2350B	3200	3200	/
4	天花喇叭	6 只	itc、TS-208M	1500	9000	/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	金额	备注
二、网络设备清单						
1	网络控制器	1 台	信锐、NMC-8620	12000	12000	一台用于政务外网, 一台用于教育网, 其中接教育网的控制器需要甲供 7506 交换机有电口;
2	AP 授权	13 套	信锐、信锐网科 Wireless access pointer 软件 V3.0	150	1950	教育网无线 AP 使用, 配套教育网控制器使用
3	Wi-Fi 6 吸顶	21 台	信锐、NAP-3825-X(SR)	1200	25200	教育网无线使用 15 楼 6 个, 16 楼 7 个, 17 楼 8 个
4	24 口 POE 交换机	3 台	信锐、HS2300-28S-PWR-LI-24T	3600	10800	每层楼教育网无线 AP 使用各 1 台
5	千兆单模光模块	6 个	信锐、SFP-GE-SM1310-10KM	400	2400	接入交换机千兆光口上行, 每台交换机配置 2 个, 15 台交换机总计 30 个, 甲供教育网 7506 交换机需要提供 9 个千兆光口, 用于连接教育网部分所使用的交换机
6	6 类网络跳线	24 条	国产、2 米	30	720	/
7	光纤跳线	3 对	国产、3 米	30	90	/
8	辅材	1 批	国产、定制	1000	1000	/
三、访客预约登记系统						
1	访客预约登记系统	1 项	国产、定制	5000	5000	浙里办预约系统
		1 项	国产、定制	5000	5000	浙政钉预约系统
		1 项	国产、定制	3000	3000	数字访客证
		1 项	国产、定制	5000	5000	访客信息管理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硬件质保：项目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三年

7.2 保障运维：项目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一年。

八、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8.2 交付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9.1.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61120 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

9.1.2 系统建设验收完成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60%，即人民币 241680 元（大写：贰拾肆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 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鄞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7.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5日